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85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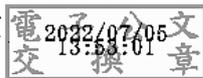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書函、國家文官學院、課程表、實施計畫 (0085730A00_ATTCH2. pdf、
0085730A00_ATTCH1. PDF、0085730A00_ATTCH4. pdf、0085730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文官學院訂於本（111）年8月辦理4場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—視訊課程」案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65215號書函轉國家文官學院111年6月30日國院訓字第11105002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7/05



1110004581